

附件：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即永宁县闽宁镇农村公共影视服务中心），开办资金 123.2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负责范围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助、农村五保户供养等工作；农村养老保险、城乡医疗保险、创业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管理乡镇财政财务和村级财务、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村医补助等资金的监督、管理；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突出两个亮点、抓好两个重点”为目标，按照“重心下沉、服务延伸、效率提速”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民生服务各项工作。按照“321”（即坚持三个统一、突出两个规范、实现一个集中）的工作模式，为全镇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并得到了银川市政府及永宁县政府的认可。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为民服务的措施和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筹建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份,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初民生服务中心建成并交付使用,民生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规

划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我们紧抓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向基层延伸的机遇,通过互联网建成了区、市、县、乡、村五级联通的服务平台。现有工作人员 13 人,设置卫生计生岗、社会保障岗、民政残联岗、就业住建岗、供水服务岗、农经财税岗、综合岗等七大窗口。业务包括:办理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村级“三资”管理业务;办理救济等民政服务事项;开展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卫生、计生等服务工作;2016 年成立了永宁县产权交易中心闽宁分中心,并办理产权抵押贷款等相关业务;开展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并受理、代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及其有关窗口交办、委托的事项等。

为了确保民生服务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正常运行,切实提高镇民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我镇民生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工作精细化、办公标准化建设进程,我镇结合民生服务中心的综合职能和各业务口主要职责建立了《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人员管理方面,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在各项制度的落实上狠下功夫,从办理事项、办理内容、办理期限、受理岗位工作人员信息、惠民政策、事项办理指南、流程及当事人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等方面实行了全面公开,规范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方便了群众。建立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模式,做到“明确服务窗口、明确服务方式、

明确服务制度”,有力推动了便民服务中心顺畅运行,保证了群众“少跑路、只进一家门就能办成事,最大程度的方便了群众。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90.05	一、本年支出	90.05	9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5	7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10	1.1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0.05	支出总计	90.0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2010350	事业运行	75.49	75.49	7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	4.40	4.40	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保险	2.20	2.20	2.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33	0.33	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65	1.65	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10350	事业运行		75.49	68.49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0	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		2.20	2.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90.05	71.92	18.1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92	71.92	
30101	基本工资	15.88	15.88	
30102	津贴补贴	21.18	21.18	
30103	奖金	17.76	17.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	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	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	2.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		18.13

30201	办公费	16.74		16.7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		0.1
30206	电费	1		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29		0.2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0.05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90.05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05	本年支出合计	90.0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90.05	支出总计	90.05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90.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0.0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7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8 万元、津贴补贴 21.18 万元、奖金 17.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6 万元；

公用经费 1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4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0.2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010350 事业运行-业务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运行。

三、关于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

四、关于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0.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0.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0.0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78.65 万元，占 1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6.0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6.0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永宁县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

民生中心业务经费-民生中心业务经费

目标 1：保障民生中心正常运行、各项制度的宣传等；

目标 2：提高民生服务质量，民生中心水、电、燃气费、办公用品支出/购置民生政策宣传品.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